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游子璋

被告 陳宏斌 現於臺南監獄忠舍主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而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所提起訴狀未載明下列事項，有不合上開規定程式之處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補正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含原因事實、請求之法律依據）。

(二)、補正請求金額為若干及其證據。

(三)、陳明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